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0-146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63,000 万元；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 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86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5,778,301.8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430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限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9-115）。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6 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4,731.75 万元、2,000.00 万元、200.00 万元、1,000.00 万元、600.00 万元、5,468.25 万元和 71,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鹰 19 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0-004、临 2020-050、临 2020-061、临 2020-083、临 2020-090、临 2020-094、临 2020-142 和临 2020-143）。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人民币 55,500 万元的鹰 19 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限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9-12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 亿人民币已全部归还完毕，剩余 5.55 亿尚未到期，公司将在到期前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55 亿元人民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08,195.25	78,000.00
2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56,930.00	40,000.00
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77,618.00	68,000.00
合计		242,743.25	186,000.00

2020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以下合称“原项目”）。截止2020年6月3日，原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4,001.36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10,576.47万元。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10,000.00万元，为原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59.14%。此外，上述募集资金在专户所产生的存款利息也一并用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浙江山鹰纸业 77 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经济开发区内。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 2020 年第一次“鹰 19 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0-065、临 2020-066、临 2020-069、临 2020-076 和临 2020-077）。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	108,195.25	18,471.37

	综合利用项目		
2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56,930.00	39,694.16
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77,618.00	16,412.30
4	浙江山鹰纸业 77 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 升级改造项目	446,898.00	110,000.00
合计		689,641.25	184,577.83

注：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为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相关利息。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56,899.5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2,371.6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和支付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本着遵循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2,668.05 万元（以目前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测算），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山鹰国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